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审计机构签署协议并协商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开展了审计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希格玛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